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鄭素治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因查無此人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國114年6月23日高市警三二分局偵字第11472643400號函所載，相對人現仍居住於其戶籍址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並非不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所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顯有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2 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6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